

湖北民兵史话

湖北省军区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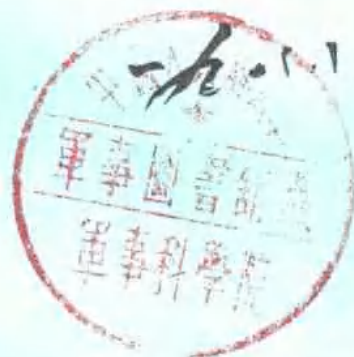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军区编

湖北民兵史话

李先念

一九八一年五月



湖北人民出版社

杨毅

湖北民兵史话

湖北省军区编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外合资洪隆国际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7.5印张 11插页 43.7万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000

〔照排胶印〕

ISBN 7—216—00350—0

k · 57

定价：7.00元

序 言

王 申 张学奇

《湖北民兵史话》是一部总结湖北民兵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的发展历程及其在各个时期民兵建设经验的著作。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题写了书名，陈再道同志题了词。

编写出版《湖北民兵史话》，是湖北省军区在中共中央编写“当代中国”丛书的启发下决定的。湖北在中国革命历史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湖北民兵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从1923年“二七”大罢工中的工人纠察队到1984年建国35周年（该书的起止时间）的60多年中，湖北民兵为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创造了无数可歌可泣的业绩，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湖北民兵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英勇地站在革命斗争第一线，为推翻反动统治，建立民主、自由、独立、富强的新中国浴血奋斗，谱写了一曲曲壮丽的人民战争的凯歌。震惊世界的“二七”大罢工中的工人纠察队，惩治土豪劣绅中的农民自卫军，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初露了工农武装的锋芒；“八七会议”吹响了武装斗争的号角，鄂南暴动和黄麻起义拉开了湖北地区工农武装割据的战幕，鄂东革命军的成立奠定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的基础；农民赤卫队、游击队为开创和保卫湘鄂赣、鄂豫皖、洪湖和湘鄂西、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立下了丰功伟绩；在八年抗战和三年解放战争中，湖北民

兵紧密配合部队，坚持游击战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后，湖北民兵又在剿匪反霸、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重点工程建设、工农业生产中建立了新的功勋，成为建设社会主义、保卫祖国的一支生力军。全省民兵60多年来的建设历程，积累了宝贵的革命经验，因此，编纂湖北民兵史具有深远的意义。

1984年，湖北省军区组建了编写办公室，着手这项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党委领导下，在各级人民武装部门大力支持下，编写人员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终于在建国40周年前夕得以出版发行。它的出版，是全省武装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是全省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

《湖北民兵史话》一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以人民战争理论为原则，以史实为基础，按时间顺序，突出各个时期的重点，抓住湖北省情的特点，在生动、真实地记述全省民兵斗争史实的同时，科学地总结了全省民兵产生、发展、壮大的光辉历程、巨大成就和主要经验，是对民兵和群众进行国防教育的好教材，给从事民兵、预备役工作的同志以指导和借鉴。

该书在编纂过程中，全省民兵、预备役建设和全国一样，也发生了不少变化，并且也有自己的特点。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建制改归地方建制，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后备力量建设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战略性的转变，民兵组织出现了新的格局。这些虽然来不及在书中详细展现，但只要我们在工作实践中认真总结，就能不断完

善。

发扬光荣传统,借鉴历史经验,加强新时期民兵、预备役建设,必须坚持改革的方向,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提出的实行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的重大决策,充分认识民兵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的战略地位,抓好全民的国防教育,强化国防意识,树立起科学的战争观、国防观。加强和改善对民兵工作的领导,依法办民兵,使民兵、预备役建设更加法制化、正规化,向合成化组织、专业化训练、现代化建设方向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民兵、预备役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富国强兵,为巩固国防,防御帝国主义侵略,建立起一支强大的国防后备军而努力奋斗。

概 述

素有“九省通衢”、“千湖之省”称誉的湖北，在中国革命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是辛亥革命的发祥地，是出现共产主义小组比较早的地区之一。“五四”运动促使中国工人运动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做了准备。1920年，在北京、上海、唐山、广州等地先后出现了共产主义小组，武汉也在同年秋由董必武、陈潭秋组织了共产主义小组。董必武、陈潭秋以武汉中学为阵地，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培养革命人才，点燃了湖北工农武装斗争的烈火。湖北民兵是在党的领导下，在革命风暴中诞生，并在革命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的人民武装，有着悠久的历史，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在建党初期和大革命时期，湖北的工人运动风起云涌。1921年前后，在董必武指导下成立的“汉口平民教育促进会”和“汉口职业教育研究社”，寓革命于“平教”和“职教”之中，寓工运和商运于“平教”和“职教”之中，为汉口的工人运动和商民运动培养了大批骨干，大多数工人纠察队、童子团是由“职教”和“商教”培养出来的，建立了武汉工人运动的初步基础。1921年9月和12月，林育南领导了粤汉铁路和汉口租界人力车工人的罢工，“开了当地一个

新纪元，职工运动从此有一个顺利的发展”¹。1922年初，党派项英到江岸筹办工人俱乐部，4月22日召开了江岸工人俱乐部成立大会，为武汉工人运动的全面铺开与深入发展起了巨大的动员和组织作用。这年秋，汉阳钢铁厂工会、~~大冶~~车夫工会、扬子机器厂工会等20多个工会，组成了“武汉工团联合会”。10月，湖北各工团联合组成了全省的工人组织“湖北全省工团联合会”，各工会相继建立了工人纠察队。1923年初，中共武汉区委召开会议，研究工人运动。从此以后，武汉的工人运动在董必武和湖北党组织的领导下，从无到有，蓬勃发展。在被称为“中国第一次罢工高潮的最后一个怒涛”的京汉铁路“二七”大罢工中，武汉工人纠察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共首次合作后，董必武和湖北党组织十分重视发动各行各业群众，将他们团结在革命统一战线的旗帜下，广泛开展以反帝反封建为主旨的群众运动。“五卅惨案”发生后，武汉三镇举行了罢工，罢市、罢课的全市大游行，把武汉地区的反帝反军阀斗争推向高潮。到1926年春夏，全省工会组织发展20多个。北伐军占领武汉后，湖北省总工会于1926年10月10日成立并建立了拥有2000余人的工人纠察队，工人纠察队在收回英租界、平息夏斗寅叛军中大显身手。到1927年5月，武汉工人纠察队发展到5000余人。同时，黄石、沙市、宜昌等地区也组织了工人纠察队。

在反帝反封建斗争深入开展时，湖北的农民运动也日益兴起。在中共武汉区委领导下，董必武和陈潭秋等各县在武汉读书的学生党员派回本县去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农民运动。1926年，正值天旱，湖北省69县有64县受灾严重，农民生活极度困难，而地主豪绅加重了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党在农村发动贫苦农民，建立农民协会，实行减租减息。1926年春，湖北地区党组织成立了农委，负责全省农民运动。这年秋，随着国民革命军北伐，湖北的农民运动有

1.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第19—20页。

了很大发展。鄂南农民组建了自卫军、土枪队、铁路破坏队、工程队、运输队,组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迎接北伐、支援北伐的队伍。北伐军占领武昌后,极大地鼓舞了湖北的农民运动,短短几个月时间,有农协组织的县达40余个,正式成立县农协的有20余个。农协会员由原来的三、四万人,扩大到40余万。1927年春,毛泽东在武昌主办了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进行人民武装斗争的教育和军事训练,培养了大批农运骨干,进一步促进了农民运动的发展。3月,湖北省第一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强调指出当前重要任务是要发挥农民协会作为乡政权的职能,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大力武装农民,这使湖北农民运动出现空前高涨的局面。到6月份,全省农协会员达到284万余人,枣阳、汉川、沔阳、黄安^①、麻城等30多个县建立了农民自卫军,全省农民武装约掌握3000支枪。武装起来的农民,同土豪劣绅展开了英勇的斗争,全省在秋收暴动中镇压豪绅地主至少万余人。^②“一切权力归农会”、“推翻地主武装,建立农民武装”的口号响彻楚天。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总结了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更加重视工农群众的武装,重视武装斗争。根据党的指示和安排,湖北地区的部分工人纠察队员、农民自卫军战士和省农民武装训练班学员编入贺龙领导的部队,参加“八一”南昌起义。党中央在汉口召开“八七”会议后,湖北党组织积极贯彻会议精神,领导全省进行秋收暴动。罗荣桓组建和领导的通(城)、崇(阳)农民自卫军,还参加了毛泽东发动的秋收起义,并跟随毛泽东上了井冈山。在鄂东地区,董必武播下了革命火种,遂成燎原之势,爆发鄂东黄麻起义,成立了以农民为主体的第一支工农革命武装——中国工农革命军鄂东军。在洪湖地区,戴家场、公安洲河湾先后暴动,随后,贺龙、周逸群又领导了荆江西岸的普安暴动,并将几支分

^① 即今红安。

散的游击队统一起来。在鄂西、鄂北等其他地区，也发生了多起暴动。党领导工农武装走“武装割据”的道路，在湖北地区有鄂豫皖、湘鄂赣、洪湖和湘鄂西、鄂豫陕、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这个时期，全省共有赤卫军（队）、游击队 55 万多人，掌握枪支 3.6 万余支，土炮 2.2 万余门，各种刀矛 40 余万件。广大农民赤卫军（队）、游击队、少先队成为建立和巩固革命根据地，保卫红色政权的一支重要力量。配合红军粉碎了敌人的多次“清剿”、“会剿”、“围剿”，打破了敌人军事上的进攻和经济上的封锁。他们是红军扩军的主要来源和坚强后盾，在六大革命根据地先后创建和扩编过的有红一方面军、红四方面军、红二军团，以及红三师、红五纵、红八师、红十二军、红十六军、红一军、红二十五军、红二十七军、红二十八军、红五军、红六军，参战 7600 多次，参战人数达 44 万余人（次）。他们在游击战争中创造了许多富有人民战争特色的民兵传统战法，特别是洪湖赤卫队、游击队，在广阔的水域里，神出鬼没打击敌人，创造了水上麻雀战、游击战、挂钩战、蒿排战、地雷战、伏击战等。红军主力北上后，他们又以便衣队、游击队的形式分散活动，坚持了艰苦的三年游击战争。

抗日战争时期，湖北西到宜昌，东到与安徽接壤的黄梅，南到洞庭湖，北到河南确山，是李先念领导的新四军五师活动的鄂豫皖边区。这些地区的抗日自卫队、武工队、民兵以强大的生命力战斗在中原敌后抗日前哨。早在“七·七”卢沟桥事变后，董必武从延安来到武汉，筹建了十八集团军武汉办事处，指导湖北省委的抗战工作。他大声疾呼，必须着重于发动、组织、武装广大农民，一把锄头、一根扁担都行。他和叶剑英协助周恩来，利用各种社会关系和合法名义，指导和帮助湖北省委举办了汤池训练班、七里坪游击干部训练班和抗日青年训练班，培养了大批抗日游击骨干。董必武还从香港购买了几十支驳壳枪，用以武装应城县石膏矿工人，作为该县党领导的核心武装力量。全省抗日救亡活动普遍开展，青年救国团、

抗日十人团、农抗会、乡促进会等抗日群众组织纷纷成立，抗日自卫队的旗帜在孝感中和乡首先拉起。武汉沦陷后，我党在武汉外围敌后点燃了抗日烽火，黄陂梅店自卫队、应城潘家集商民自卫队、樊湖大队等抗日群众武装相继成立。在新四军鄂豫挺进纵队建立后，遵照党中央“尤其重要的是建立自卫军”的指示，大力发展民兵自卫队。鄂豫边区军政联合办事处颁布的《边区国民抗敌自卫队组织条例》，将自卫队分为脱离生产的常备队、不脱离生产的后备队和半脱离生产的游击小组。仅1940年3月到年底，鄂豫边区“已组成了8万到10万人的不脱离生产的自卫队”。随后几年，自卫队、民兵得到更大发展，拥有30万，仅湖北省就有13.2万多人。自卫队和民兵广泛开展抗日游击战争，配合五师痛击日寇，反击顽军进攻，粉碎了敌人的“扫荡”、“蚕食”；积极投入锄奸反特和除匪斗争，武装保卫秋收，在边区坚持长期抗战的艰苦征途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在解放战争时期，湖北民兵为全省的解放和夺取全国的胜利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抗战胜利后，为了加强中原地区的武装力量，阻滞蒋军进攻华东、华北、东北等各个战场，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原局和中原军区，形成了以宣化店为中心的解放区，中原解放军突围后，解放区的民兵坚持斗争。突进到陕南、鄂西北地区的中原主力部队，创建新的游击根据地。刘邓大军千里挺进大别山，全省的民兵更加活跃，全省民兵达14万余人。鄂东、江汉、桐柏等解放区的民兵，配合解放军清剿土匪，巩固解放区，保卫翻身的胜利果实。游击队、民兵积极支援解放军作战，解放家乡。为支援大军渡江作战，各县成立了渡前指挥部，民兵和群众日夜抢修公路、桥梁，筹备物资、船只，动员船工、水手。据黄梅县统计，参加渡江的船工就有250多人。宣岳动员青年民兵、民工14万多人随军南下，直到四川全境解放。竹溪千余民兵随军西征，圆满完成渡前任务。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中央、中央军委从战略高度把

民兵制度定为国家的一项重要制度,列入我国宪法,对民兵建设十分重视,颁布了民兵组织条例,建立了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强了对民兵工作的领导。解放初期,经过群众运动与斗争紧密结合,有的直接建立了民兵组织,有的以武装起来的“翻身队”、“武装小组”、“自卫队”等形式过渡到民兵。通过实行普遍的民兵制,在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的推动下,全省民兵发展到119万多人。1952年下半年至1953年上半年,开展建立民兵基干团的工作,民兵发展到192万多人,全省民兵工作出现了一个高潮。1954年初,颁布兵役法前后,开始实施义务兵役制时,民兵工作稍有放松。1957年进行的民兵、预备役“合而为一”工作,为国防后备力量打下良好基础。“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全省民兵突破1000万,民兵工作受到“左”的干扰,出现一些缺点和错误。1962年6月,毛泽东提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按照“三落实”的要求,民兵组织进行了整顿,重点抓了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的建设,使民兵工作健康地向前发展。“文化大革命”中,民兵工作虽然遭到干扰破坏,受到重大损失,但在动乱中也有发展。粉碎“四人帮”后,民兵建设从指导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恢复和发扬了民兵工作光荣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改革,减少了数量,提高了质量,实行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民兵工作同战时兵员动员准备工作“两个结合”,从单一步兵发展成拥有多种技术兵的强大的群众武装,使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如今,民兵组织分布更加合理;民兵队伍更加精干,民兵训练正逐步进入基地化、高层次,民兵的武器装备实现了国产制式化,民兵的政治素质、战术技术水平和协同作战的能力有了显著提高。

解放以来,民兵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一支生力军。在清匪反霸中,全省民兵参加作战7537次,毙伤敌人4598人,俘敌7633人,全省民兵积极参加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

会治安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共出动民兵 3623 万人(次),协助公安部门破获各类案件 6 万余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 10 万余人。在防汛、抗旱、灭火、除兽等抢险救灾中,全省民兵冲锋在前,为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立下汗马功劳。仅 1954 年、1980 年和 1983 年防汛救灾时,全省共出动 342 万人(次)民兵,约占全省抗洪大军总人数的 70%。在重点工程建设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以民兵为主体组成突击队,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的急难险任务,从荆江分洪工程到葛洲坝发电站,从焦枝、襄渝铁路到第二汽车制造厂,无不留下民兵战斗的身影;全省如星罗棋布的堰塘、渠道、排灌站、水库,无不撒下民兵大干的汗水。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民兵建成制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 292 处,完成土石方 134 亿余立方米,参战民兵 508 万余人(次);修整渠道 1168 万多公里,修建排灌站 12 万余座,平整土地 2608 万余亩。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全省民兵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劳养武,富民强兵,带头致富,扶贫济困。全省以民兵为骨干的经济联合体 8.7 万个,类专业户 55 万多,有 18 万民兵与贫困户结成对子,使 13 万多户脱贫致富。在新的历史时期,全省民兵很快成为一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防后备力量需要的两用人才大军。

湖北民兵在党的领导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和祖国的振兴,作出了巨大贡献。回顾湖北民兵 60 多年的战斗历程,总结加强民兵建设的历史经验,开拓新形势下民兵工作的新路子,这是历史赋予的责任,是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那么,半个多世纪以来,全省民兵建设的经验是什么呢?主要有:

1. 首先,坚持民兵制度,实行人民战争,是民兵建设的根本指导

思想。

毛泽东的人民战争思想和一系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军事理论的极为杰出的贡献”^①，是指引民兵前进的灯塔。毛泽东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战争”和“实行全民武装”的光辉思想，总结中国长期革命斗争的经验，“系统地提出了建设人民军队的思想，提出了以人民军队为骨干，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农村根据地，进行人民战争的思想”^②。毛泽东早在广州和武汉举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时，就突出强调了对学员进行武装斗争的教育，明确提出“推翻地主武装，建立农民武装”^③。在蒋介石叛变革命后，毛泽东在中央一次常委会议上强调，农民自卫军必须保留，必要时可以上山。党的“八七”会议后，毛泽东制定了“乡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路线，这是我们中国人民取得胜利的正确道路。在农民赤卫队、工农暴动队的基础上，诞生了中国工农红军，并形成了互为左右手的主力红军和地方武装，开创了我国的民兵制度，后又发展为野战军、地方部队、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在战争舞台上演出了一幕幕威武雄壮的人民游击战争的活剧。“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是群众，是千百万真心实意地拥护革命的群众”^④。“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兵民是胜利之本”^⑤。“抗美援朝的胜利是靠什么

①②《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③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页。

④ 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122、125页。

⑤ 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476、478页。

得来的呢？……主要是因为我们的战争是人民战争，全国人民支援，中朝两国人民并肩战斗”^①。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多次强调坚持民兵制度，“帝国主义如果竟敢发动对我国的侵略战争，那时我们就将实现全民皆兵，民兵就将配合人民解放军，并且随时补充人民解放军，彻底打败侵略者”^②。这些就是毛泽东人民战争思想的高度概括和精辟论述。从这一基本指导思想出发，党中央、中央军委和毛泽东在加强人民军队建设的同时，十分重视民兵的建设，制定了一系列方针、原则和政策，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武装力量体系。

用毛泽东人民战争思想统一对民兵战略地位的认识，牢固树立坚持民兵制度的思想，使我国“三结合”武装力量体制不断巩固和发展。我国的民兵制度，是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武装全民的制度，是“三结合”武装力量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在井冈山斗争时期提出的“三结合”武装力量体制，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的战斗整体，是人民战争思想的光辉体现，是我们克敌制胜的法宝。野战军是主力，地方军是骨干，民兵是基础，三者互相依存，缺一不可。民兵在“三结合”武装力量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战争年代已充分显示出来，配合部队作战，坚持就地斗争，巩固和保卫后方，支援前线，参军参战，都离不开民兵。那么，在和平建设时期，在现代条件下的反侵略战争，民兵在“三结合”武装力量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又如何呢？越是现代化的战争，越是要发挥“三结合”武装力量的整体威力，越是要强调民兵的战略地位，充分利用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优势，把亿万人民群众武装起来，实行主力兵团和地方兵团相结合，正规军和游击队、民兵相结合，武装群众和非武装群众相结合的方针，以人民战争战胜高度现代化装备的敌人。这是由我

① 毛泽东：《抗美援朝的伟大胜利和今后的任务》。

② 摘自《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1958年12月10日。

们所进行的战争正义性决定的。迅速扩建、组编部队，为部队补充兵员需要民兵；牵制敌人行动，袭扰打击敌人，配合部队作战需要民兵；保护交通，守卫重要目标，坚守城市，维护治安，保卫和巩固后方需要民兵；发展生产，保卫生产，支援前线，担负战时勤务需要民兵。认清了民兵的战略地位，才能更好地坚持民兵制度。湖北全境解放不久，李先念就强调：“除国防军、地方军、公安部队之外，各地还需要随着群众运动及土地改革的开展，系统的注意与发展不脱离生产的人民武装，建立民兵制度”^①。随后又指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必须要加强民兵建设”^②。全省的民兵工作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步伐，不断前进。在国家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民兵工作必须服从经济建设大局，为四化建设服务，这是丝毫不能动摇的指导思想。从民兵的性质和任务考虑，从我国的国情考虑，在新形势下，坚持民兵制度不能动摇。精简常备军，必须加强民兵，“寓兵于民”，强化我们的国防力量，充分发挥民兵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使我国后备力量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让人民战争的伟大力量深藏于伟大的中华民族之中，必须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

制定必要法规，适时搞好整顿，是坚持民兵制度的有效措施。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湖北省总工会作出了《对于纠察队决议案》，国民党湖北省党部拟定了《人民自卫军组织法及计划进行大纲》，分别对工人纠察队和农民自卫军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苏维埃政府，都相继通过了军事工作决议案，对赤卫队的性质、任务作了明确规定。湘鄂西第二次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还颁布了《武装工农法令》，把建立和发展工农武装作为法令规定下来。抗日战争时期，鄂豫边区颁布了

① 《中南区一九五〇年工作任务》，见1950年3月28日《长江日报》。

② 为湖北《民兵工作通讯》题词，1950年12月。

《边区国民抗敌自卫队组织条例》，指导各地统一组织自卫队。建国以后，党和国家进一步把民兵制度肯定下来，把参加民兵组织作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宪法》里固定下来，颁布了《民兵工作条例》，使民兵工作有法可依。特别是1984年5月颁布的新兵役法，确立了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再次以国家法律形式把民兵制度肯定下来。公民依法当民兵，履行应尽的光荣职责和义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湘鄂西人民在《武装工农法令》指引下，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赤色武装，全苏区有脱产的游击队员1万余人，半脱产的多达数十万人，形成了多层次的地方武装体系和统一的指挥系统。抗战时，《边区国民抗敌自卫队组织条例》颁布不久，鄂豫边区就组成了10万人的不脱离生产的自卫队。解放后，适龄青年不讲条件，踊跃参加民兵组织，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在建立法规基础上，还应适时整顿民兵组织，在整顿中发展，在整顿中巩固，在整顿中提高，在整顿中前进。战争年代的整顿：一是纯洁民兵队伍，提高战斗力；二是改编升格，扩充正规军。解放以来，除每年一度的民兵整组外，还进行了几次较大的整顿。解放初期的整顿，全省民兵工作执行了“循序展开、巩固发展、重点训练、积极提高、由小到大、稳步前进”的方针，纯洁了组织，加强了领导，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民兵组织按照新的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建立健全了各级武装委员会，并把预备役制度与民兵制度统一起来；毛泽东发出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后，按照“三落实”的要求进行了整顿，调整健全基层民兵组织，控制了普通民兵的数量，加强和发展了基干民兵和专武武装民兵队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兵建设认真总结了正反两面的经验，清除了“左”的影响，从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出发，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改革，“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点重点，打好基础”，走上了和平建设时期健康发展的轨道。

其次，服从党的中心，发挥民兵的战斗作用，是民兵建设的根本途径。